

臺北市中正高中高三畢業後圖書館自習使用規定

一、自習地點：圖書館一樓大廳大屏區

(依照上下課鐘聲作息)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1. 即日起至 5/20(三)17:00 線上申請，5/22(五)17:00 前於校網公告申請完成名單；【<https://forms.gle/4FcYtMqaU7becg2K9>】。
2. 5/25(一)至 6/1(一)間攜帶相關規定同意書(請自行列印簽名)及學生證(或有照片的證件)至圖書館劃位、領自習證，受理時間每日 12:10-12:30 及 16:05-17:00，證件不齊全者將無法受理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

1. 開放日期：115/06/02(二)~115/07/10(五)止。
2.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為 08:10~17:00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1. 落實實名制，每日限進出校園一次；入館及離館時均須確實完成簽到與簽退手續。
2. 自習學生須隨身攜帶「自習證」，並主動放置於桌面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恕不開放進入校區及館內。
3. 館內嚴禁飲食(可飲水)。用餐請至館外公共區域，並保持安靜；垃圾與廚餘須自行妥善處理。
4. 請嚴格遵守學校鐘聲作息，鐘響即準時入館自習。非下課時間請勿在校園逗留或擅用運動場館，以免影響在校生教學活動。
5. 請保持桌面及座位周遭整潔，個人垃圾請自行帶走。嚴禁破壞公物，共同維護優質自習環境。
6. 個人物品及書籍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館方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。
7. 如有出席率過低、喧嘩干擾、環境髒亂或破壞公物等情事，館方得取消其使用權利。
8. 本館保有最終規定修正及解釋之權利。

★★★★ 敬請詳閱上述規定，並積極遵守配合。 ★★★★★

★★★★ 預祝取得分科好成績★★★★

